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

99年3月9日98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教務會議訂定 100年1月5日10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 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9月25日10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強化<u>本校日間部</u>學生實習實務知識,使學生預先體驗職場工作,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,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,特依據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校外實習課程需納入課程標準,實習學分與時數須符合以下任一規定:

(一) 寒暑假實習課程:

- 1. 暑假期間可彈性依系之課程規劃,設置 0 或 2 或 3 學分之實習課程,並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8 週,並不得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,含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。
- 2. 寒暑假期間可彈性依系之課程規劃,設置 0 或 1 學分之實習課程,並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 4 週,並不得低於 160 小時為原則,含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。

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,列為次一學期修課紀錄。

(二)學期實習課程:

- 1. 0或1學分課程:學生須在同一機構實習,每週赴公司實習(實驗)1至2天,全學期18週至 少160小時,含校內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。
- 2. 9學分(含)以上課程:至少為期18週之校外實習課程,修讀實習課程期間,除依各系訂定 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,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(三)全學年實習課程:

開設18學分以上,至少為期36週之校外實習課程,修讀實習課程期間,除依各系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,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
(四)境外實習課程:

- 1. 以於學期、學年開設之課程為原則。
- 實習地點為境外地區,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,且以台商所設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(包括分公司)為優先。
- 3. 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。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,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實習機構系指經各系(所)評估合格之政府機關、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,其中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者。各系(所)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,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。

碩博士生之實習機構及實習(研究)主題,需與論文領域相關。

四、各系(所)開設校外實習課程,須完成課程規劃(含課程內容大綱)與校外實習成績評量標準,

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
- 五、校外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應定期到實習機構輔導查訪,並繳交報告予所屬系(所)。
- 六、校外實習課程不限定選課人數,每位教師指導學生以20人為限,輔導查訪及校內外授課教師人數由開課單位依需要排定。校內外授課內容,以職前講習、工業安全、職業倫理、心得報告與撰寫 及其他必要課程等。**夜間部學生不得修讀日間部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。**

指導教師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繳交成績。

- 七、校外實習課程之校內外授課不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,惟每週以4小時鐘點費為限,教師鐘點費 計算方式如下:
 - (一)暑假期間開設320小時課程,每輔導1生,每週發給0.25小時鐘點費,發給8週。
 - (二) 寒暑假期間開設160小時課程,每輔導1生,每週發給0.25小時鐘點費,發給4週。
 - (三)學期0或1學分課程,每輔導1生,每週發給0.25小時鐘點費,發給4週。
 - (四)全學期9學分開課,每輔導1生,每週發給0.25小時鐘點費,發給18週。
 - (五)全學年18學分開課,每輔導1生,每週發給0.25小時鐘點費,發給36週,分學期發放。

鐘點費以學期為單位於課程結束後由教學業務組造冊1次發給。

上述鐘點費以校級計畫補助款或配合款支應為原則,若不足時,由校務基金支應。

- 八、學生修習學期、學年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,若學生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以徵收學費全部、 雜費4/5為限,其餘應依學生學雜費收費基準表規定繳納全額學雜費;延修生依本校選課要點規 定收費;修習寒暑期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,得免繳納學分學時費。
- 九、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,經任課教師及系(所)主管同意,得申請退選,但所繳學 分費概不退還。
- 十、各系得依教學目標與特色,自訂抵免或免修要件,並註明於課程標準表備註欄位。
- 十一、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、選課及成績處理,及其他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及本校 教務法規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,並經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